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8月27日，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4年8月25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长马斌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编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105）。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